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於上市後將被視作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下文載有關於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更多詳情。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規定，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興業新能源租賃珠海興業的物業

根據興業新能源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珠海興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虹達路8號2樓201-204室的物業租賃予興業新能源作為辦公室，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376元（「興業新能源租賃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珠海房地產租金市場展開調查，並認為興業新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2)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劉紅維先生持有珠海興業之21.43%股權。劉紅維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劉紅維先生有權於珠海興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興業為商標(「商標」)於中國的註冊持有人。有關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下第(a)(i)段。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珠海興業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3) 專利許可協議

(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珠海興業為中國五項獲特許專利(「獲特許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獲特許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下(b)(i)段第(1)至(5)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i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博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ii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興業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就上述(1)、(2)及(3)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各百分比率(倘適用)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a)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獲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2)及(3)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